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振揚

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458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致欽

書記官 林嘉萍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謝振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柒包（毛重陸拾捌點壹柒零柒公克，純質淨重伍拾點零柒貳壹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玖拾叁包（毛重叁佰陸拾捌點伍伍公克，純質淨重拾肆點捌捌公克），均沒收之。

二、犯罪事實要旨：

謝振揚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前某時日，在臺北市金拿督酒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不詳代價，購買愷他命7包（總毛重68.1707公克，純質淨重共50.

01 0721公克)，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  
02 啡包93包(總毛重368.55公克，純質淨重共14.88公克)而持  
03 有之。嗣於112年12月12日凌晨2時5分許，為警在宜蘭縣○  
04 ○市○○路0號之全家宜蘭凱旋店前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  
05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7包、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  
06 包93包，而查悉上情。

07 三、處罰條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09 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

10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5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7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8 不得上訴。

19 五、如有前項除外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  
21 第二審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4 書記官 林嘉萍

25 法 官 劉致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嘉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3 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7
-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1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